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077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房志武、张开华、刘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刘文豪先生、雷先坤先生、范莉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刘文豪先生、雷先坤先生、范莉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等有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6 票，其中同意票为 6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董事刘文豪先生、雷先坤先生、范莉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 14:30 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公司 A 栋 A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备查文件

-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